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康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088	
电子信箱	li_li@szhnd.com	kang_chao@szhnd.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高端制造方面,公司致力于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终端、配备监测终端、预购电控制装置、配变监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集抄系统、预付费网络管理系统和有线、无线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及水、电、气、热四表一体化采集等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改进,推出了国内首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基于GSM通信网的SMS抄表系统和基于GPRS/CDMA通信网络的集多功能电表、负控、集抄为一体的电力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创中国企业新记录,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也致力于分布式光能源、超级电容器、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和产品试产,并出资设立了数家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其中,分布式能源作为一种能源综合利用的高效供能系统,在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后,将提供更加高效灵活的电力供应,提高整个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同时也将有助于改变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污染;超级电容器在国家“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中是作为其中一项重要的研究计划,可以和电池一起构成复合动力源,具有快速充放电、功率密度大、使用寿命长、免维护、经济环保等优点。

在珠宝产业链方面,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钻石首饰销售商每克拉美。每克拉美作为定位清晰的细分市场知名企业,专注于钻石首饰领域,较早在行业内采取细分市场战略,创立了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超大规模的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满足不同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并通过制定精细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业务规范,建立完善的连锁体系实现业务经营及终端消费体验的标准化复制。此外,每克拉美创建了每克拉美钻石网,实现了网上销售与钻石商场的有机结合,丰富了钻石首饰销售的商业模式。钻石商场成为钻石网的体验中心、仓储中心、配送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店内设置的线下体验区,为线上购钻用户带来更真实直观的购钻体验。每克拉美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济南、西安、大连等城市拥有多家门店,常年储备钻戒、裸钻、项链等钻石首饰饰品,所涵盖款式是普通商场品牌的20-30倍,是目前国内首屈一指的钻石首饰销售企业。每克拉美钻石商场基本为直营销售,直接从供货商手里购买裸石和成品,在自己直营的钻石商场销售,相比于其他商家来说具有更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2015年收购了联金所和联金微贷,联金所与联金微贷将互联网技术与金融服务相结合,实行“全国营销+统一审批”的经营模式,“大数据+信贷工厂”的风控模式及“移动互联网+线下网点”的营销模式,依托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经营模式、风控模式及营销模式方面上的优势,针对每克拉美上游供应商提供相应金融配套服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62,020,479.99	774,120,628.94	63.03%	611,880,5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91,486.86	43,566,191.92	142.37%	21,562,8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25,245.76	6,758,483.31	823.66%	12,407,0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8,591.08	-95,412,583.44	-106.95%	-49,913,30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1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10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3.93%	3.09%	2.3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608,224,111.48	2,357,709,056.59	10.63%	1,409,944,3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2,309,084.76	1,460,697,141.89	6.27%	936,336,028.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743,183.10	302,146,829.34	204,610,111.18	539,520,3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984.21	56,478,935.28	3,458,995.63	44,509,5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763.93	46,606,181.66	3,235,292.80	11,640,0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6,073.24	-189,289,023.99	-10,690,794.85	90,017,30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0	质押	138,542,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32,441,8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20,437,587	质押	10,000,000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14,094,8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87%	12,000,000	0		
中信建投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浩宁达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4,765,7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173,0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933,737			
刘一杉	境内自然人	0.29%	887,4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54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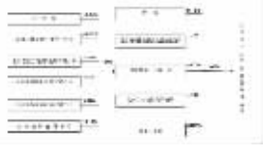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为“珠宝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双主营业务的格局,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明确了“互联网+珠宝产业链”的战略方针,进行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加大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加速引领珠宝产业的创新变革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从而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层次。

(1)201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26,20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03%;

(2)2015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115,94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3%;

(3)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14,61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43%;管理费用11,09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2%;

(4)201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99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35%

(5)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45.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6.95%;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合并每克拉美所致,在电表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每克拉美奢侈品销售业务给公司带来了实质性的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能表	321,862,655.48	33,457,285.69	17.42%	-33.46%	20.53%	-4.11%
钻石首饰	843,486,714.90	87,679,559.93	39.52%	274.91%	579.07%	6.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浩宁达	20,000,000.00	100%	转让	2015.7.1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	20,255,740.13
深圳先施	42,936,719.00	52.47%	转让	2015.7.6	办理产权交易所股权交割手续日	8,568,295.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浩宁达	-	-	-	-	-	-
深圳先施						

其他说明: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王荣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100%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为1,999.00万元(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北京浩宁达股权价值为1,999.00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2,000.00万元,处置日北京浩宁达账面净资产为-255,740.13元,转让价2,000万元与股权公允价值为1,999.00万元之间的差额1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1,999.00万元与净资产-255,740.13元之间的差额20,245,740.13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王荣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先施52.47%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为42,658,110.00元(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深圳先施全部100%股权价值为8,130.00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42,936,719.00元,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16,686,879.78元,商誉为17,681,544.11元,转让价42,936,719.00元与股权公允价值为42,658,110.00元之间的差额278,609.00元确认为资本公积,42,658,110.00元与净资产16,686,879.78元和商誉17,681,544.11元之间的差额8,289,686.11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5年2月3日,公司投资5,6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5年5月29日,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11.89%	至	686.71%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700	至	9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增加合并子公司联金所和联金微贷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本次监事会主席王松青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截至2010年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55013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净额692,029,6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62,000,744.75元,以前年度使用金额529,224,784.05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54,805,560.70元(含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37,307,681.06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5年11月4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0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于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5年11月4日销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活期存款	0.00	-
	定期存款	0.00	-
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活期存款	0.00	-
	定期存款		-
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活期存款	0.00	-
	定期存款	0.00	-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活期存款	0.00	-
	定期存款	0.00	-
	理财产品	0.00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活期存款	0.00	-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活期存款	0.00	理财专户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0.00	
中国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活期存款	0.00	-
	定期存款		-
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活期存款	0.00	理财专户
	定期存款		-
北京银行高新园支行	活期存款	0.00	理财专户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0.00	
合 计		0.00	

(三)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02.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8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40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是	20,000.00	0		2,345.00		-	-	-	-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是	5,600.00	0		214.32		-	-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1,602.34	53.41%	2011年6月30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00.00	1,900.00		661.08	34.79%	2011年6月30日	-	-	否
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	26,870.19	1,530.77	16,737.04	62.29%	2016年1月1日	-824.49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00	31,770.19	1,530.77	21,559.78	-	-	-824.49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5日	-126.7	否	否
设立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否	1,599.80	1,599.80	400	1,999.8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40.73	否	否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3.67	4,293.67	0	4,293.67	100.00%	2011年5月16日	-235.53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0	10,000.00	5,655.88	15,655.88	100.00%	-	-	-	-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100.00%	-	10,477.15	-	-
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610.00	5,610.00	5,610.00	5,610.00	100.00%	-	-28.39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503.47	35,503.47	11,665.88	41,559.35	-	-	10,127.26	-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83.91	12,283.91			-		
合计			66,003.47	67,273.66	25,480.56	75,403.04	-	-	9,302.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已经2012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惠州浩宁达项目已投产。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4.本公司2014年1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皖商置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3,838万元(含佣权12,940,610.00元),并于12月6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拟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 根据本公司2010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根据本公司2010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3. 根据本公司2011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99.8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4. 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293.67万元收购深圳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份。 5.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6.根据本公司2015年1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610万元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610万元。 7. 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8.?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5655.88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2013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年05月06日,公司召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11月4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根据本公司2010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345.00万元。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4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4月9日归还。 2.根据本公司2012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0月18日归还。 3、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3年10月17日归还。 4、根据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1日归还。 5.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6个月。已于2015年4月24日归还。 6.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573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 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9,961,787.35元(不含需要支付的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6,181,129.31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077.43元; 剩余超募集资金56,501,940.2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7,939.79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并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含超募与募集)	2013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年05月06日,公司召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可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5年11月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增资南京浩宁达实施电子式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45.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345.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040004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0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201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